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要求和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55,989.9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0%，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107.98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沁泽通达提供担保余额为 881.93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

司出具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承接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深圳奥达经营发展及业务需求所开展的，可以帮助深圳奥达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深圳奥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建林

李志忠

刘华昌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